

券代码：603131

券简称：上海沪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上海沪工焊接 团股份有 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沪工焊接 团股份有 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（以下简称“ 政 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19 号〉的通知》（ 会〔2025〕3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 第 19 号》”）及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20 号〉的通知》（ 会〔2026〕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 第 20 号》”）相关规定 行的变更，无 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 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 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 流 产生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5 年 12 月 5 日， 政 发布了《准则解释 第 19 号》，规定“关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 产的会计处理”、“关于处置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 本公积的会计处理”、“关于 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 融 债的终止确认”、“关于 融 产合同现 流 特征的 估及相关披 ”以及“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 ”等相关内容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施行。

2026 年 6 月 4 日， 政 发布了《准则解释 第 20 号》，规定“关于 融 产合同现 流 特征的 估”、“关于 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 ”等相关内容，自公布之日 施行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 施行日新增的本解 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 行 整。按照上 文件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 行相应的变更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 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 政 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 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 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 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 政 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 第 19 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 第 20 号》要求执行。 上 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 分，仍执行 政 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 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 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根据 政 上 相关准则及 知规定，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执行上 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 政 相关规定和要求 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产生 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沪工焊接 团股份有 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